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四十一條 法院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除依第三百三十一條規定外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該案件移送管轄法院審判

第三百四十二條 判決得變更起訴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但以具備左列條件之一者為限

一 變更之法條其最重本刑與起訴狀所載相等或較輕者

二 變更之法條仍據起訴狀所載之事實者

第三百四十三條 判決除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文

二 事實

第三百四十四條 一科刑之判決除前條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起訴及抗辯之要旨

二 上訴之法院及其期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科刑之判決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刑

二 徒刑

三 諭知罰金者易科監禁之期間

四 罷押准予折抵者其折抵之標準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限

六 訴訟費用

第三百四十六條 科刑之判決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二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三 義押不予折抵者其理由

四 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四十七條 諭知判決時被告雖不在庭亦應宣告
第三百四十八條 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

第三百四十九條 諭知之判決得爲上訴者審判長應以上訴之法院及期限一併諭知在庭之當事人

第三百五十條 義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

第三百五十一條 扣押之物件未經諭知沒收者以撤銷扣押論

第三百五十二條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法院應不待聲請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以已諭知發還論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第三百五十三條 審判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並通譯之姓名
- 三 被告不出庭者不出庭之事由
- 四 禁止公開者禁止之理由
- 五 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之辯論之要旨